**2021年淮滨县司法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淮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淮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淮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1. 淮滨县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能

淮滨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4. 、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承担全县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5. 、承担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6.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7.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11.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淮滨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及单位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滨县司法局 | 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收入总计817.83万元，支出总计817.8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2.33万元，增长18.2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一批公务员14人，人员经费增加。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收入合计81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7.83万元，部门结转0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支出合计81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04万元，占82.54%；项目支出142.79万元，占17.46%。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17.83万元，与 2020年705.5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2.33万元，增长18.2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一批公务员14人，人员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17.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3.4万元，占84.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51万元，占6.95%；卫生健康（类）支出26.43万元，占3.63%；住房保障（类）支出37.49万元，占5.15%。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 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 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5.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6.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司法局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8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58万元，下降30.7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本单位无出国预算，与上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1.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 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4.3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3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1.08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7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减少3.33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 “三公”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淮滨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